

# 裁军谈判会议

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

裁军谈判会议第一二三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05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古巴)

---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1日重新印发。

GE.14-60587 (C) 080414 090414



\* 1 4 6 0 5 8 7 \*

请回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 1237 次全体会议开会。我们已经宣布, 在秘书处昨天下午书面提交的建议的基础上, 已分发一份新的报告草稿。

我们感谢秘书处为备好今天的文件所作的辛勤工作。当然, 我们也知道没人能使文件尽善尽美, 但不用担心——我们在审议各段时, 如果发现遗漏或代表提交建议时没有表达清楚,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不会指责, 而是要想办法解决。实际上, 我们仍然有时间来听取建议, 以便增补或采纳其他建议。

我将严格遵守既定程序, 不允许就不具体涉及到报告内容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不过, 我想可以有一个例外, 请荷兰代表团介绍一下《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进程。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非常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 实际上不是向裁谈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作介绍, 而是提醒他们注意向所有《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发出的邀请, 请他们参加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的介绍会, 介绍会定于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在万国宫的第 12 会议室举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希望大家可以参加, 响应审查会议主席的善意邀请。感谢你提醒我们注意这一邀请。

接下来, 我们将着手审议文件。我要提请各位, 始终存在较容易、较难和较为复杂的途径, 我希望我们将选择最务实的途径, 如此可以节省资源, 确保过程的透明, 尽快达成协议。

我们现在开始。当然, 在任何情况下, 为确保我们上次会议的一致意见依然有效, 就已经通过的段落, 我会重申它们是暂时通过的, 以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第 1 段, 还有第 2 至第 4 段即是这种情况, 都属于暂时通过。第 5 段中有一个摩洛哥代表团的特别提案。我建议我们的工作就以摩洛哥的提案为基础, 我请各代表团就摩洛哥的提案发表意见。如果没有的话, 那么我将认为该提案获得通过, 取代第 5 段。是否有哪个代表团有任何评论或异议?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在座各位, 早上好。我们期待今天的会议富有成果, 迅速和高效地完成我们的工作。

就有关第 5 段的建议, 我想简单回顾一下我们上次会议对本段的讨论情况。尊敬的摩洛哥代表提出了对联合国秘书长向裁谈会的致辞的选择性引述问题, 因此, 我们试图通过一个简单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我觉得, 这个办法得到了一些跨区域的支持。那么, 摩洛哥的新提案在我们上次会议上未曾讨论。实际上, 这就继续构成摩洛哥代表提出的问题, 也即对联合国秘书长致辞的选择性引述问题。

因此, 主席先生, 我的建议是回到最初起草的该段, 但插入“除其他外”几个字, 这就考虑到了人们对可能选择性地引述秘书长致辞的广泛关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就该提案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发言, 表示支持我们的印度同事的意见, 因为在最近该段的讨论中, 一些代表团认为, 报告应属纪实性质, 不应是选择性的, 特别是就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而言。

今天我们看到的建议也有同样特点。我们试图让秘书长讲某件事, 部分保留他的讲话, 其他部分则一带而过。

我们支持我们的印度同事关于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报告草稿(WP/567)中该段最初行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建议, 原因就在于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那么, 当然, 我们可以从最初的该段入手。大家能否接受印度的建议, 在该段中插入“除其他外”?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以前讲过, 关于案文草案的一读, 我们认为选择性适用显然是个问题, 在上次全体会议上曾有建议, 即我们不应去钻研讲话中哪些说了, 哪些没说。

或许最好只载入该段的事实陈述部分, 这样, 该段就应以“潘基文先生向裁谈会传递了重要信息”结尾, 不去详述哪些说了, 哪些没说。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我们上次提出的建议是为了避免选择性, 更全面地传达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息。

在此基础上, 我们传达了他的三个主要信息, 没有提及他可能引用的例子。

我们相信, 这些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本会议室无人会否认这一点。因此, 我们认为需要传达发言表明的意思, 但我们最初建议只提及 1 月 26 日会议记录, 是为了避免引证秘书长的任何呼吁。

因此, 我想, 如果我们的建议得不到必要支持, 我们可以接受巴基斯坦刚刚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在如何提及秘书长发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巴基斯坦提出了最新建议, 即列入一段, 提及这一重要信息, 同时注明文号, 但不详述发言的内容, 不知裁谈会是否接受这一提案? 对巴基斯坦的提案, 是否有任何分歧? 很好, 那么我们就照此处理第 5 段的问题。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实际上, 我们确实对巴基斯坦同事的提案持有异议。我们赞赏摩洛哥同事在试图给出折中的行文时的建设性建议, 但我们认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完全如我们的印度和阿尔及利亚同事所言。我们可以插入“除其他外”几个字, 把文字减少到基本上只是谈论一个句子, 但这既不能传达对秘书长的信息, 也不能转达对秘书长本人的尊重, 我们不认为这是适当的处理方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美国代表团。昨日是贵国的公共假日——劳动节, 希望你有些闲暇休息。我们运气不佳, 还得工作。实际上现在无法就案文达

成一致。我建议我们中止讨论第 5 段，与那些表达了最严重关切的代表团商讨如何来解决问题。让我们转向第 6 段。

这一段已暂时通过。提及到更多一些人。我请各代表团注意，如果在不经意间忽略了什么，我们随时可以弥补。让我们转向第 7 段。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希望评论第 7 段？我是否可以认为第 7 段获得通过？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此前就第 7 段有相当多的交流，现在看来，有一个特殊的地方仍然让我们感到不妥，如我们以前讨论过的，尤其是在段落的中间，即“他们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的努力”一句。

我们曾提到这个问题——我们的国务卿实际上并未对所有主席的所有工作都给予鼓励。我们核对了她的讲话原文，她在讲话中，感谢了当时的主席。你也曾建议，删去“六位主席”几个字，或许我们应当朝这个方向去做。

此外，我们还再次与国内商讨报告开始和结束时的一些文字，他们不同意“惟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句。一个简单的修正是插入“常设”二字，如此草稿第 7 段第一句和最后一句的行文则为“惟一的常设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我们确实是口头斟酌的这一段。这其实不是秘书处的过错。或许应由主席以书面形式提交修订文本。不过，为了不浪费时间，我们现在逐句讨论这一段落，看看能否搞好，在进行过程中，我会提出建议。

第一句行文如下：“多位政要在讲话中确认了本会议的重要性，他们大都称之为惟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他们论述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范围广泛的问题。”

(以英语继续发言)

修订后的句子有没有问题？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原谅我没听清句子中的第一部分。能否请你重复一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的英语不好：“多位政要在讲话中确认了本会议的重要性，他们大都称之为惟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此句之后将有个句号。

随后有一个新的第二句，行文为：“他们论述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范围广泛的问题。”文字没有任何变化，只是为了便于理解。

如果有人有更好的建议，我持灵活态度。我讲西班牙语，不过我的西班牙语也不很灵光。

吉尔先生(印度) (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对该段开始时的措辞提出异议，你也试图以这种形式来加以解决，我认为，我们可以考虑更简单的方法，即添加

“一个”二字，这样则为“多位政要……确认了本会议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如此一来，我们仍然可以对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商定的文字保持忠实，而我们的说法实际上出处在此。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为今天上午的工作作出的努力，我相信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解决方案将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我还想建议，也许在本段中，最初提到裁谈会作为惟一的裁军谈判论坛(这也是使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措辞)的重要性时，应当是对事实的陈述，如印度代表团所言，抓住实质。但我国代表团和本段中提到的作为发言者之一的副部长，在谈及裁谈会的重要性时，用的是现在时，而非过去时。那么我国代表团对这句话还有疑问，如果我们说，以下我读英文，“多位政要在讲话中确认了本会议作为一个”，或“……本会议作为惟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或许第一部分就更具纪实性质了，而最后一句，我们要说：

(以英语继续发言)

“本会议将考虑对其努力的支持表示。”

(以西班牙语继续发言)

我在这里看到的问题是两次重复同一个句子，将之归结为所有政要的表述。我再说一遍：我希望支持印度代表所说的，添加“一个”二字，以保留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语言，但他还提请注意在段落结尾处重复了同一个短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好的，谢谢你。我们可以考虑你提出的措词，只要保留句子的后一部分，因为其他的问题其实已经解决。对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广泛议题作了处理，我确实认为不应该忽略它们。但无论如何，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时，或许应如你所建议，将最后一句与第一句的前半部分连接起来，把第一句的后半部分作为一个单独的句子。

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发言？好的，我们一步一步地来。

首先，我们能否接受印度的提案，在该段的第二行添加“一个”二字？有没有反对意见？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赞赏你对这一问题的积极态度，你很有逻辑性，让我钦佩。我能否建议，我们在整段打散，逐句斟酌之前，将该段合在一起，从头至尾听过，这样我们就能感觉到整体结构？我不能确信，在墨西哥的建议与你准备读出的文字之间，我是否把握了该段整体的起承转合。如果听到整个段落，我想我就会有更好的理解，其他同事可能也是一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建议如下。我们暂且搁置本段。由主席提交一个修订案，考虑到所提出的问题，供我们在随后的工作会议上审议。现在，我们讨论第8段。这里，波兰提请注意一份文件。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一并探讨第 8 和第 9 段, 因为它们相互联系的。

第 8 段涉及裁军谈判会议就高级别会议进行的讨论。

如我们刚刚就秘书长发言所讲过的, 报告不应是选择性的。它应涉及裁谈会处理的所有问题。

我们不认为裁谈会今年只处理了高级别会议问题。这里还讨论了其他问题, 包括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成果, 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问题在许多场合都曾提出过。因此, 我们很奇怪为什么报告这一部分只提及高级别会议问题。

我们认为, 报告应当反映的不是作为高级别会议结果, 而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活动的讨论情况。它不应涉及与裁谈会并行发生的其他活动。

我们认为关于高级别会议讨论情况的这一部分应列入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一节, 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 波兰建议在报告中提及有关的简要记录。然而,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全年都在进行, 因此几乎所有的记录中都曾谈到。

我们是否需要列举本年度讨论了该一问题的历次会议的记录? 那么我们就得列举几乎所有记录。

昨天, 我们送交秘书处的特别建议中有一些错误。今天, 我们纠正了这些错误, 上午将文本发送秘书处。由于时间不够, 这些建议没有反映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中, 但我想提请大家注意。

(以英语继续发言)

我们建议将第 9 段(a)分段移到第三部分 H 节, 列为第 53 段后新的一段, 并将第 9 段起首部分和(b)分段移到第二部分 G 节的第 25 段之后。这一段将报告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的讨论情况, 兼顾一些代表团在这里提出的其他建议。我们将在处理这个问题时, 讨论这些建议。

(以法语继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基本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谢谢你。在转向审议建议内容之前, 我相信我们需要就采用这两种方式的哪一种达成一致。在哥伦比亚提交的文件中, 有一个清晰的重新起草的提案, 其中的主体似乎明确认定为裁军谈判会议, 因此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在跟进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制定的本段的内容。另一方面, 阿尔及利亚建议在文件的这一部分不提及该项工作, 而是在文件的第二部分提及, 对此, 阿尔及利亚已经建议, 实际上是特别建议我们移动有关段落。我想先问一下, 本会议倾向哪种方式。我们应继续提及裁谈会在非正式会议上的跟

进工作，还是采纳阿尔及利亚建议的选择？我希望在着手制定提案之前能有一个清晰的思路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为帮助各代表团展开讨论，我想回顾一下我们上个星期建议的一段。我以英语来宣读：

(以英语继续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反思了有关情况，以及在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加强，同时特别考虑到即将在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后举行后续辩论，并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于纽约举行的谈判中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等活动。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充分反映在处理此事的全体会议记录中。CD/1913,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CD/1913 号文件，题为“2011 年 6 月 27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对裁军谈判会议现状和如何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想法’，是哥伦比亚以国家名义作出的贡献，载有哥伦比亚对本会议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就这一问题所作反思的看法”，已提交裁谈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收到该段的副本，方便了阅读。不过，我当然觉得没拿到案文的其他代表团难以消化其所有内容。我认为我们必须找一个时间分发。但无论如何，在处理内容之前，我想听听各代表团说明它们倾向以何种方式来处理这些段落。我请德国代表团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上个星期我不在这里，因此这是我第一天开始认真考虑你们上个星期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我想找到问题的切入点。

我要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刚刚提出的建议谈一个一般性意见，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那就是以下几点：在我看来，本届会议期间，不妨说有两件大事，我认为需要反映在第二部分，即“本会议的工作安排”中。首先是联合国大会着手我们在裁谈会正在做或不曾做的事情，我认为应当在本节反映这一点。我其实该说，如果对大会着手处理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事情不作反映，那总是有些奇怪的。

第二件大事是裁谈会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我认为这两件大事都是客观事实，必须反映在我们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以，我觉得从这一部分将此完全删除，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确实有些困难，虽然我必须说，对在第二部分 G 节，即“改进本会议和提高其工作效率”中提到这一点没有任何意见，因为就实质而言，确实应当在该标题下处理这两件事以及它们的实质和内容。因此，这是一个普遍呼吁，希望将这两点保留在第二部分，“本会议的工作安排”中。

现在，请留意案文，我认为要想在这里把所有这些因素都融在一起，不免有些复杂。我们作了尝试，大家请看第 5 页，这上面有德国的提案。我们只是在最初草稿的案文上添加了一处，强调我们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内容的实质，不过是为了显示问题何在。

最后，我要说，我从我的副手那里听说了上周的讨论情况，人们的态度是，不能在我们自己的报告中反映其他论坛的事态。我不得不说，这确实让我惊讶，因为如果大会这样的机构着手我们所做的事情，我们完全应该感到自豪，即使实际情况有点令人失望，因为我们没有取得进展。大会实际上在处理我们所做的事情，这其实很好，我们为什么不报告我们注意到此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谢谢你，大使。实际上，问题不在于我们不能写入其他机构的作为。在本会议室里，最经常听到的观点是，裁军谈判会议相当数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想在报告中提及这些。大致说来，这显然是反对在报告中陈述其他机构的工作，不是因为不能这样做，而是因为缺乏寻求就此达成共识的意愿和决心。因此，我们正在寻找一些方式，从根本上反映裁谈会早些时候作为大会届会的后续行动所做的事情。但显然没有什么事情阻止我们提及另一个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如你所言，我们提及的是对古巴来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最重要的机构，甚至比安理会本身还要重要，因为它是整个系统少有的几个机构之一，有其以普遍参与为特点的民主工作方法。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上次讨论期间，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将第 8 至第 11 段移入 G 节，因为一些代表团希望提及高级别会议。我相信，这样做，我们就能满足汇报裁谈会这里所发生事情的愿望，承认至少从 6 月 9 日至 14 日，专门就这个主题进行了讨论，或在全体会议不同时刻代表团作了其他发言，表明它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现状的看法。

总之，由于纽约的会议，裁谈会举行了两次会议，6 月 9 日和 14 日，讨论高级别会议或裁军谈判会议的状况。我认为，如果我们使用哥伦比亚建议的措辞，概述裁谈会鉴于高级别会议反思了这些问题一事，但把它移入关于本会议工作的 G 节，并且在 G 节提及所提交的文件，则较之我们将它与裁谈会年度届会期间如每年一样组织的所有其他活动混同在一起，有关信息就会更具纪实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继续按名单发言之前，也就是在印度发言之前，我有一个问题。我们能否同意采用随后商定的一种方式，在文件 G 节中处理这些问题？

很好，这是商定的第一个意见。我们把第 8 和第 9 段移入 G 节。现在，我们看看如何来做以及在哪里做。我在想是否应在审议 G 节时再做处理。或许通观整节更合乎逻辑。我建议采取以下方式。鉴于有若干建议，尤其是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我请秘书处分发哥伦比亚关于这一段的案文，这样，当我们转入 G 节时，所有代表团都已看到有关文字。那么，我请大家搁置对第 8 和第 9 段的审议，等我们到 G 节时，再来商定究竟如何摆放这两段。下面，我们来审议第 10 段。我请各代表团就第 10 段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在处理第 10 段之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说，关于我们的年度报告，以及是否可能反映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举行，但与裁谈会或其活动有关的活动，这不是一个我们想不想反映这些活动的问

题。事情在于我们的工作必须遵循议事规则，包括其第 45 条，其中载明了年度报告中须包含的内容。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有些不愿意看到报告提及某些活动。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的建议，即在关于改进本会议工作的一节下讨论第 8 和第 9 段，我们认为第 10 段也可以与该节联系起来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建议就是同时在 G 节中处理第 10 段以及第 11 段，因为它们都涉及与在高级别会议框架内振兴裁军谈判会议有关的主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好的，我们已经商定在处理 G 节时处理第 8 和第 9 段。有一个特别的建议，与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所讲的相关联——把第 10 和第 11 段也移入 G 节。有没有反对意见？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表明我们对第 10 段的意见。大家当会记得，在上次会议时，我们建议删除此段，请允许我引用裁谈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其中申明，裁谈会的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知道，从程序角度来看——我们现在不讨论该段内容——如果对第 10 段的审议移到我们工作中的另外阶段，尤其是在我们处理 G 节时，大家是否会强烈反对。与此同时，在讨论该段内容时，我们当然会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

各位是否反对将本提案的审议推迟到我们审议文件的 G 节时？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关于该段的主题，或许我们尽可讨论，但它涉及的是裁谈会内，而非裁谈会外发生的事情。对此我们可以在 G 节下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那么好吧，如果没有任何重大反对意见，我向荷兰和摩洛哥代表团建议，我们讨论 G 节时，再回到这些段落。我重复一下：我建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讨论 G 节时，再来审议第 10 和第 11 段。我请各位就这一特别建议发表意见。我看到荷兰、摩洛哥和德国代表团都希望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如我们上次说过的，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应当只涉及裁谈会的工作。

第 10 段提及联合国大会的活动，因此，我们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最好删除第 10 段的前一部分。

不过，我认为我们应当保留最后一句，该句提及咨询委员会今年 6 月 30 日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会议。我相信，如此一来，第 10 段可以缩短。

把第 10 段的内容移入 G 节在我们看来是适宜的，但需要作些改动，将之与裁谈会的工作联系起来，不提秘书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结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显然，有一些关于第 10 段的实质性建议，始于我们已经放入草稿中的哥伦比亚的建议，但我现在讲的不是该段的内容，而是其措辞，即提及或不提及系统内会议的权利。

现在，我的具体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处理文件的 G 节时。我想大家对此并无异议。我请所有代表团允许我转向第 13 段，并保留你们的全部精力，在我们着手审议 G 节时再来谈论该段。

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对此持反对意见？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 (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只想指出，报告在这一节，无论如何，只应处理裁谈会所做的事情，而非其他事情。

现在，在这方面，我可以附和众议，甚至同意在第二部分 G 节处理第 8、9 和 10 段的问题。不过，我想指出——你自己刚才也曾讲到——关于第 10 段，有一个来自哥伦比亚的建议，要求不仅提及纽约的高级别会议，或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而且提及裁军谈判会议 8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涉及作为去年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全会辩论。在我看来，如果我们准备采纳或接受哥伦比亚的这个建议，它即可以在报告该一部分作为第 10 段继续保留，不管我们是否在报告的第二部分 G 节下处理在纽约和在别的地方讨论的其他问题。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想，我要说的与荷兰代表所说的多少都是一个意思。我认为，人们显然可以在 G 节中放入大量此类材料，因为实际上我们是在这里处理到这个问题。稍早些时候，我曾谈到这点，但我现在有些困惑了。我们是否指望从第二部分中删除在本会议室提及高级别会议，以及我们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的所有话语？也就是说，我们是否打算把所有这些移入 G 节？这样做，我认为，是有点太过分了，因为在“本会议的工作安排”的标题下，我们当然可以相对简略地提及我们在本会议室就高级别会议进程举行的辩论和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因为这是两件大事，我认为需要在这里提及。就实质内容来说，我更乐于在 G 节对之加以处理。

吉尔先生(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完全同意你的把这些段落移入 G 节，在那里处理它们的建议。我只想很简单地说一下德国大使提出的重要一点，即在如何处理此一问题上，仍然存在困惑。我们还没有开始对这些段落进行实质性审议，但我们说的当然不是删除，我们说的是在另外一节来审议它们。

这方面的主要原因是，第二部分关乎本会议的工作安排。我们不会触及实质问题，传统上，我们在该节不会提及裁谈会的特别会议。我们听到了 6 月、7 月和 8 月的特别会议，但该节的重点不在于此，所以你的建议似乎正对我们的心思，我们可以表示支持。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提交关于第 11 段的建议, 但鉴于你建议在 G 节下讨论这一问题, 我们可到那时再作提及。

关于如何反映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 我们认为, 裁谈会应将此一辩论当作自己的辩论, 在报告中表明它在这方面做了哪些事情, 但我们还需记住规则, 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很抱歉再次提及议事规则, 但它们是制约我们工作的框架, 议事规则第 30 条清楚申明,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与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

然而, 裁谈会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与裁谈会工作有关的主题, 有充分机会就它认为应当引起注意的主题发表意见。

关于哥伦比亚要求就 6 月 9 日和 19 日以及 8 月 4 日的会议作某种提及的建议, 我们想提醒大家, 这些会议不是在对工作方案的正式讨论之后举行的, 因此, 它们不是商定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而是主席倡议并得到我们赞同的结果。我们因此应当设法来反映这些辩论的内容, 同时指明它们不是预先商定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实际上, 按照你所讲的, 我还是卷包儿回家的好, 因为今年的会议其实没做任何与工作方案相关的事情, 因为没有工作方案, 那么我们就没什么可报告了。基本上, 我认为, 我们在近年来裁谈会工作方面的灵活性, 在某种程度上恰恰打破了主要是出于政治原因导致的僵局。我非常明白这一点, 但我认为, 偶尔有些创意, 有些革命性, 当然, 所谓革命性, 是指其本来意义, 而不是今天的西方媒体的说法, 这有助于我们应对某些挑战。不管怎样吧, 我不认为我很同意你的看法, 但无论如何请容我重复一下我们提出的基本建议。我不是说我们要删除什么, 我不是说我们对这方面任何内容的审议有什么成见。这也不意味着我们认为, 移动这些段落, 就等于接受了其内容。事情只关乎工作方法, 审查这些主题的程序, 我想知道是否有哪个代表团……, 在提问之前, 我先请智利发言, 因为我的朋友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 一如既往, 可以给我很大帮助。他似乎有反对意见。

佩德罗·奥亚尔塞先生(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不是反对意见, 只想使事情缓和些——这是我们在这里采取的方针, 我们希望摆脱这种局面。我们正在走向一片混乱, 在我看来, 这是不对的。首先, 我认为我们必须能够决定——这不算复杂, 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我们就可以做到, 这对每个人都适合——将有关段落移入 G 节。也许我们没有达成完全的一致。我理解尊敬的德国大使提出的关注, 但我认为我们关注的应该在哪里传达政治信息。我们也可以在 G 节传达。让我们试着这样做。第二, 我认为, 同样重要的是, 将第 8、9、10 和 11 段作为一组整体移动。第三, 让我们来看看那里的内容, 我要建议我们认真考虑哥伦比亚的方法。但我相信, 我们愿意接受这个一揽子方案。我们理解就议事规则而言的关切, 但我们且不要如此行事, 尤其是不能在没有一个工作方案的

裁谈会如此行事。我还认为，我们必须有一定的逻辑性和连贯性，尽可能保持灵活。这个一揽子方案似乎是合理的——它可以让我们针对有关主题展开讨论，然后针对在此处提及什么，不提及什么达成政治协议，同时铭记议事规则第 45 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的主席之一促请我们采取建设性的灵活精神，他今年在没有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本着此类灵活的和创造性的精神领导了我们的工作，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询问大家能否接受将第 10 和第 11 段，如同我们已经接受的第 8 和第 9 段一样，移入 G 节，并在那一阶段再来审议其内容。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第 12 段已经暂时通过。我们来看第 13 段，已经暂时通过。然后是第 14 段，同样暂时通过。第 15 段也是如此。第 16 段同样暂时通过。第 17 和第 18 段也是一样。我们现在进入第 19 段。这里有波兰的提案。阿尔及利亚也有一个提案，以肯定的方式提及所作的努力。我请各代表团发言，并特别想知道阿尔及利亚建议的行文能否构成商定本段的基础。我请那些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可否认为我们接受阿尔及利亚关于第 19 段的行文？

**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们发言是为了告知我们需要点时间来考虑这一建议，随后才能讨论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样的话，我们将搁置对第 19 段的审议，希望巴基斯坦代表团很快就可以对阿尔及利亚提案发表意见。我想告知大家，我将支持阿尔及利亚关于第 19 段的提案。我们来看第 20 段。关于这段，有若干建议。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我希望再谈谈第 19 段和我们的提案。

我只想说一下，也许对我们在这里的同事会有所帮助，就是阿尔及利亚的提案没有什么新的内容。它借鉴了往年，2007、2006 和 2005 年，或许还有更早一些年的年度报告的措辞。措辞旨在传达裁军谈判会议的某种正面形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团考虑到有关措辞已经显示在历年报告中这一事实。无论如何，我们将为你们留出必要时间以供磋商。我们现在来看第 20 段。

我们现在就第 20 段进行发言。特别的一点是，巴基斯坦建议将第 20 段一分为二。大家面前的案文显示了巴基斯坦建议如何来剖分。由于没有其他书面建议，我想知道我们是否能接受以巴勒斯坦代表团关于此段的建议为基础来着手我们的工作。

对按照巴基斯坦建议的形式来着手工作，有没有任何异议？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非常感谢巴基斯坦同事的建议，但——尤其是考虑到我们在这里所描述的已在文件中其他三处描述过——我们觉得再进一步扩大有些没必要。即使是现在的样子，我们的报告也不免累赘。我

们一遍又一遍研读了有关材料。我不明白为什么需要在这里举出第三个实例，进一步拉长——因为，基本的东西都在这里。我们只是补充了一点东西，描述我们在这里做些什么。所以，我很欣赏他们提出建议的方式，但我没有看到它的逻辑很有说服力，我不认为它对我们有很大影响。我们会有一些外部读者，知道这里有些事情没有发生。检讨我们的工作。不要夸大其词。恐怕，所做努力的后果就在于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谢谢你。是否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就第 20 段发言，该段特别谈及本年度的几位主席，以及他们如何处理我们各方面的工作？

**艾哈默德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尊敬的美国同事的评论意见，我们认为，虽然报告中有重复之处，但它们的存在自有其原因，过去的报告中也有重复，尤其是在 2009 年。

我们在提案第 2 段中建议的，是实质性的添加。在草稿中使用黑体的该一部分，没有在报告其他处重复，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实质性建议，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来说很重要。

该段最后三行的微小调整，我们感觉，将使案文更清晰。我们不认为这些是实质性的，我们不过是提供可以增加清晰度的语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想，眼下，我们还不能通过这一段，但我想听听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认为，我们需要在这里重复一些东西，因为这将使问题更清晰，而且，如果拿本报告与以往的报告作比较，我想作出这种重复是有用的，因此，我们准备支持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的建议，将该段一分为二。中间部分的添加也会使案文更清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吧，如果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我建议留下第 20 段，早些时候再来处理。

我们现在来看第 21 段。该段已获通过。第 22 段也已通过，第 23 和 24 段都是如此。现在是第 25 段，这样，我们已经到了 G 节。我们在这里停下，听取大家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我请大家就第 25 段发表意见。阿尔及利亚建议提及裁谈会对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处理。

我认为这一点可以某种方式与文件中的其他建议联系起来。不管怎样，我希望专门就该段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经提交了关于这一段的建议，但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议，我们也许会稍微修正我们的建议。我们首先来看哥伦比亚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在这个段落中，我们必须处理高级别会议；裁谈会中关于本机构改革问题的讨论；如哥伦比亚所建议，6 月 9 日和 19 日的讨论；我们与联合国秘书长咨询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及我们在

2011年8月4日全体会议上就2011年7月27日至29日纽约联大会议进行的讨论。

第二，我们可以提及哥伦比亚就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诊断性评估提交的文件，以及29个代表团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的信函(CD/1911)。

关于哥伦比亚有关2011年6月9日和19日讨论的建议，我们建议在以“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一句结尾的该句之后结束该段，删除随后的一句，因为非正式会议没有记录。

接下来，关于就与咨询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第二个建议，我们可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原谅，先生。我要确认一下是否跟上了你的思路——你所建议的，基本上，按照我的理解，是在哥伦比亚分发的第8段之二的文本基础上开展工作，你的建议是否如此？同时取代第25段，甚至以你建议的文本替换第25段。是不是这个意思？很好。哥伦比亚的该段——你是不是指在第六行结束，即“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一句处？我的解释是否正确？你提及哥伦比亚建议的段落时，请说明它们在文件中出现的位置，这样大家可以一目了然。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澄清一下，它希望按照目前形式保留第25段，因为，在正式会议上，发言集中在改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面。另外一段可以在哥伦比亚建议(第8段之二)的基础上起草，放在第25段之后，以我们的建议为指导。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25段之二是以你们的建议，还是以哥伦比亚作为第8段之二提出的建议，即以“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一句结束的案文为基础？你的建议是哪一个？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这就是我们建议的，主席先生。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在这里提一个实际的或是程序性的建议。现在，在是否把第8至第11段的内容移入G节第25段，我们似乎多少有些接近于达成一致，我们面前有个颇为复杂的任务，这体现在我们桌面上摆放的各篇文件中。我觉得我自己就很难跟上辩论。或许其他人比我要敏锐，但这并不容易。

所以，我的实际或程序性的建议是，请你将桌面上的文件合并成一份案文，或许里面注明异文，供下一次会议使用，这样，你可只汇集你想列入综合文件中的补充想法。这样，我们就有一个更为合理的依据来开展工作。

本着这种方式，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提出一个补充想法。在我看来，我们当然应提及裁谈会8月4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处理高级别会议进程涉及的所有这些问题。在这一方面，我认为本机构秘书长在此背景下的讲话很重要，因此，请允许我慢慢宣读一下有关案文，我随后将向大家分发副本。

案文以很正式的方式开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托卡耶夫先生在 8 月 4 日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联大全会辩论情况。他强调了对裁谈会自 1998 年以来始终处于停滞状态，此后一直缺乏进展的普遍严重关注。”

这大体上是引用他的原话。我还要说在这方面，因为我们今天在会议的开始时有一个辩论，涉及选择性地引述等问题——大家都知道，我们的工作中始终存在这个问题，但我认为，当秘书长说本机构自 1998 年以来始终处于停滞状态，并表示了他对本会议缺乏进展的严重关注时，我们必须承认，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而且是非常严肃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们必须反馈给大会的事情。

但如我所言，这只是一个要点，你或考虑将之列入此类综合文件草稿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之前，有一个具体的程序性建议。德国代表团，即德国大使关于程序的建议，在我看来很有道理，因为实际上，我们现在有打印文本的第 8 条之二，有文件的 G 部分，与第 8、9、10 和 11 段是分开的。据我的了解，德国提到的该段载于上述文件，序号为 10，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我要请德国代表书面提供他宣读的该段。我认为那是出现在第 5 页，标为“德国的建议”，但无论如何，我会请秘书处作为一个单独文件编写 G 节，汇编人们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另找时间来讨论。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我要说的话，尊敬的德国大使都已说过。眼下，有某种混乱。我们已经把第 8 至第 11 段移入 G 节。说实在的，我不知道是否会将这些段落合并为第 25 段，或者把它们单独分段。所以，为呼应尊敬的德国大使，我只是想建议，我们暂且搁置讨论，同时通过你请秘书处拿出供我们讨论的更清晰的草稿，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如何分段，又有哪些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总结一下：主席赞同德国大使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单独编写文件，在所有已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显示 G 节的拟议结构。主席还建议推迟审议 G 节整体，直至收到这份文件，这将使我们的讨论更有逻辑，更为切实。我请希望就此主席建议发表评论意见的代表团发言，或发表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意见。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德国大使刚刚提出的建议。

当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提及裁谈会秘书长的部分发言，但我们如果就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以来的僵局表达关切，却不提及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那就没有道理了。

我想就引语问题提醒一句。我们如果要引用什么话，甚至不妨引用秘书长对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香农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照这个路子走下去，我们解决不了报告的问题，实际上只能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希望在报告中载入某些原文或引语。不过，如果其他代表团对此类引用没有异议，阿尔及利亚也可以加入协商一致。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衷心感谢阿尔及利亚提供了所有这些信息，但现在，我希望大家不要加入实质性辩论，只须决定根据德国代表团的建议，我们是否可以着手让秘书处准备一份综合案文。等所有代表团都拿到了完整和结构清晰的文件，我们再来辩论其长短。

现在，我请所有代表团不要再提交实质性提案，只就德国代表团的建议发表意见。如果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在秘书处编写综合案文后另外补充一段供审议，我请他们这样做。

换言之，我请所有代表团只谈论程序性问题。

(以英语继续发言)

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反对德国提出的建议？这是我认真要问的一个问题，我想对参加本次讨论的任何人来说，这里都会成为一个乱摊子，因为我们面前的文件太多。为此，我认为我们在德国大使建议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将有助于我履行职责。对此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伊朗，你反对我的建议。那么，请你在我们拿到文件后再来谈论这个问题，进行有关讨论。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告知你和裁谈会成员，我们将汇编一份单独的文件，载有德国大使建议的 G 节，我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着手去做。如果今天下午继续举行会议，我们当可为各位准备好这份文件。这里只是要给出一个明确的肯定答复，我们将在 G 节下将所有建议呈现给大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我想向所有代表团保证，不存在任何秘而不宣的议程，主席本着这种方针，不会特殊对待任何特定主题。这完全是一个程序性建议，以促进我们的工作和所有代表团对谈判的跟进。我想秘书处理解这一点，我的要求基本如此。不必复制整个文件，因为我们要为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作些节省，毕竟是由它们来支付这一切，是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纳税人，他们来提供国家的预算。不要编制整份文件，只是一份关于 G 节的单独文件，载入有关本节的所有建议。我们的意思是与旧的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相关的任何段落，加上目前出现在 G 节的内容，也即带有阿尔及利亚就该段的建议的第 25 段。我们谈论的就是这些：一份汇编，再加上德国建议的段落，将有助于我们的努力，虽然我不能确定它与文件中已经存在的内容是否会有所不同。不管怎样，如果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在 G 节中添加一些东西，在今天上午的会议期间还来得及这样做，只要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建议。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德国大使的建议是在哥伦比亚建议的涉及 8 月 4 日会议的第 10 段背景下提交的。

为帮助我们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修正哥伦比亚建议的第 10 段如下：

(以英语继续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 8 月 4 日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作为对 2010 年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如实体现你的建议。请你将这一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它毫无疑问会纳入汇编中。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要反映的主题，不是脱离其他主题单独存在的，因此，我们必须与报告处理实质性工作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

问题是如何对裁谈会内部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什么事作出纪实反映。我们必须涵盖 6 月 9 日、19 日和 30 日以及 8 月 4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它们都是我们讨论这些问题的全体会议。因此，我们可以用一段来提及所有这些会议，或两段或三段来提及会议的事实，那么我们仍然必须与报告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我们可以说，“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下列文件……”，然后列明有关文件，其中包括我们尊敬的哥伦比亚同事提交的文件。如此一来，我们就据实报告了裁谈会内部的讨论内容。我认为这样更好，而且绕开了在一次又一次会议上就部分引用问题进行的长时间的辩论，它给一些代表团制造了麻烦。

主席(以英语发言)：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审议该文件时，请准备这样做。如果是有关结构的具体建议，请书面提交，这样，我们就可以将建议编入我们准备分发的文件中。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你打算与秘书处一起，产生一个综合草稿，比方说，第 25 段，由第 8 至第 11 各段构成，这是一个有点复杂的事情。但我鼓励你着手尝试，而不是一味机械地罗列所有的建议，因为这对我们的帮助有限。我想你已经听到各种意见，由于这些要点中有大量多余的东西，设法集体编辑该文本将是一项复杂的任务。这就是我为什么要积极鼓励秘书处和身为主席的你去努力综合有关要点，并提出一个你认为可能反映该小组的一致意见或接近一致的意见的提案。

现在我要回过头来，谈谈如何在此类报告中引用他人的问题，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但我面前有联合国秘书长在，我想是 7 月 27 日高级别辩论上的讲话。秘书长谈的不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话题。他谈到本机构的状况，他说，在某些时候——以下是引文——“事实上，我周围的许多人都在警告说，裁谈会的现状完全可能使之成为无足轻重的和过时的机构。”这是联合国的秘书长。有些人说，你要引用秘书长的话，必须说明所以如此的理由，我弄清此话的逻辑。他自己并没有给出理由，我得说，这是很明智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试图罗列所有的理

由，势必走上岔路，因为今后 10 年，我们不能只讨论这个，就像我们过去 10 年里一直讨论为什么我们不能取得进展一样。

只须表明秘书长说我们将会无足轻重，其实已经说到问题的根本。我还认为，反过来向大会引述秘书长，也是本机构，即裁谈会秘书长的这一评价，是符合议事规则的。我认为载入此类引语完全符合议事规则，原因就在于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很惊异的是，我们是在商量如何总结秘书长说的话，我不知道有什么神奇的办法，可以提及这些，而不提及那些，忽略他确定的核心和要义——他想告知裁谈会的重要想法。

我将听从所有那些真正的裁军问题专家的建议，我也寄希望于大使，因为我知道你知识渊博，所有可以帮助我的人始终都乐于向你请教，从你那里征求意见。

好吧，现在我们作出了程序决定。等我们拿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后，我们再回头处理这些问题，我再次感谢秘书处的朋友的辛勤工作。

这样，我们转向 H 节。第 26 和第 27 段已经暂时通过，因此，我们来看关于裁谈会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的第三部分。

波兰建议删除第 28 至 31 段。我对此一建议确实不很满意，因为在不结盟运动、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 21 国集团，更不要说本国的根本立场中，包含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情绪。

各代表团是否同意波兰删除这些段落的建议？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 (以英语发言):** 有一个替换整个该段的建议。我想作一处补充，以某种方式承认各位主席的工作。我们对我们本国的修正不作修正，对关于第 10 页上的建议，我只想增加“按照 2011 年 2 月 22 日智利的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建议的指示性时间表(CD/WP.564)举行的五次全体会议”。同时在波兰提出的这一拟议修正的结尾处，我建议增加“在中国的王群大使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一句，对王群大使的工作给予承认。坦率地说，我认为删除在我们建议中提及的段落不会改变任何事情，这将使案文更具可读性，避免大量重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觉波兰的建议不是很激烈。不是要将有关段落全部删除，有一些对应案。无论如何，现在请各位发言，讨论波兰建议的行文。它能否为各代表团接受？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想请问波兰代表，他提出的修正是要取代第 28 段，还是要取代第 28 至 31 段？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 (以英语发言):** 就是如此，因为在我们的建议中，按照三位大使建议的时间表举行的所有这些会议实际上都标示得很简略，而如果看报告的其他部分——第三部分，A、B、C、D 节，以及详尽涉及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的其他部分，就会找到在第 29、第 30 和第 31 段中重复的所有信息，因

此，这只是为了删繁就简，将关于具体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信息放在属于这些议程项目的部分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再次转向裁谈会。我不喜欢波兰的建议，因为，虽然提到了我的朋友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但该建议将删除提及其他亲密朋友，包括智利的佩德罗·奥亚尔塞的工作之处，我不希望如此。因此，我倾向有关段落保持不动。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应一下你对波兰建议的评论，不管这是否会删除众多国家非常重视的材料。墨西哥的关注，我再上次全体会议上已经表明，即题为“本会议在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的一节让人产生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完成今年的实质性工作的印象，而现实中并非如此。进行了讨论和辩论，我重复我国的立场，即这些辩论，尽管墨西哥和其他国家对其主题给予了高度优先考虑，但它们并不是裁谈会的职责所在，实际上与在纽约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重复了。

我国代表团因此倾向于波兰的建议，它至少使这一节更简短，更容易阅读，不是取消引文，而是不再重复做了出色工作，促使将这些问题摆到桌面上讨论的各位主席的名字。

最后，我认为，为了保持对这里所发生事情的纪实性，波兰的建议——或任何其他建议，因为我们如果留下前一个建议，也应当以这种方式加以修正——可包括下列文字，我先用英语宣读，首先是波兰的建议：

(以英语继续发言)

“裁谈会在 2011 年会议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全体会议，讨论……”

(以西班牙语继续发言)

这将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在 2011 年裁谈会上进行的，是辩论和讨论，不是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波兰的建议，甚至巴基斯坦的更明显地解构的建议，将第 30 和第 31 段合并在一起(我们稍后将加以处理)，只要其中载明，进行的是辩论，而不是关于这些主题的实质性工作。

同样，主席先生，最初的建议较为广泛，保留了对各位主席就有关非正式活动方案的各项建议进行的磋商的说明，针对你在这方面的关切和评论，我认为应当以：

(以英语继续发言)

“按照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建议的指示性时间表，裁军谈判会议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题为……的议程项目 1……。”

(以西班牙语继续发言)

……然后是所有项目。如果我们使用这种行文，将给人以我们只进行了讨论的印象，而这是不对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我会提出这个问题, 而每个代表团大致都有了倾向性。让我再次总结一下。波兰的建议意味删除第 28、29、30 和 31 段, 纳入第 10 页上的那段, 该段经墨西哥作了进一步修正, 在第二句中插入“讨论”二字, 即“……全体会议, 讨论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在目前的行文中, 将留意墨西哥的建议, 因为其中没有提及谈判, 只说到讨论。现在我将按顺序进行。首先审议各项修正。程序性问题通常不在此列。

波兰建议删除第 28 至 31 段, 代之以第 10 页上经墨西哥修正的一段, 我们是否准备在波兰建议基础上展开工作? 如果情况如此, 该建议通过。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如报告草案中表明的, 我们就第 30 和第 31 段的修正提出了一项建议, 因为鉴于新的段落, 我们认为这两段是多余的。我们建议你强调的那些建议应当反映在新的草稿中, 并就此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很抱歉, 艾哈迈德先生, 我有些迷惑。关于你建议取代第 30 和第 31 段的那一段, 你能否同意我们就波兰建议商定的意见, 或你坚持该建议没有列入的一些要点? 你可否作出澄清?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们认为, 如果接受波兰的建议, 第 30 和第 31 段就无关紧要了。因此我们建议, 分发经墨西哥修正的波兰的建议, 然后对之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总结一下, 删除第 28、29、30 和 31 段。经墨西哥修正并用来取代这些段的波兰建议的一段, 须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明确表示, 才能确认接受。这就是我们商定的意见。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你就该建议所讲的话, 但我想提醒你注意一下, 我对该建议作了一点增补——“2011 年 2 月 22 日智利的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建议的”, 如巴基斯坦所建议——同时, 还在该段结尾处, 在提及 CD/1907 之后, 增补“在我国的王群大使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一句。这样, 我们在此处就将这三个微型工作方案的支持者也列为这些建议的提出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我认为你对报告的增补是非常恰当的, 它将在重读草稿时反映在该段中, 我重复一下, 该段还在等待确认。

我们来看第 32 段。第 32 段如第 33、34 和 35 段一样, 已经商定下来。那么, 我们开始审议 A 节, 波兰建议将 A 节和 B 节合并。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上次全体会议上建议, 把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就各议程项目举行的讨论的第 32 段, 插在第三节的开头, 放在第 28 段之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印度代表团发言。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关于第 33 段, 或许我们的商定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很抱歉打断一下。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建议, 对按照阿尔及利亚的建议更动该段是否有反对意见?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团就第 33 段发言。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请原谅我抢跑。关于第 33 段, 阿尔及利亚建议提及协调员就非正式会议编写的报告。我们对该建议的补充是具体提及 CD/1907, 因为这些报告是就 CD/1907 下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编写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印度就第 33 段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没有反对意见? 印度的建议获得通过。关于已经批准的其他这些段落, 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在我们转向 A 节前发表评论?

好吧, 我们来看 A 节。我已经说到, 波兰建议合并 A 节和 B 节。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在今年全年的讨论中,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直在说, 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合并只是出于实际的原因, 尤其是为了在各议程项目之间公平分配时间, 但这决不是一种默许的修正, 或改变议程的前奏。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波兰在报告中合并项目 1 和 2 的建议感到不安, 原因就在于此。我们倾向于你最初的建议, 主席先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现在, 我请波兰不要再坚持其建议, 因为这不仅将改变我们的工作议程, 还会改变历年来, 尤其是去年编写报告时采用的结构。不管怎样, 我们将给我们的波兰朋友留出时间来考虑这一点, 但建议他们不要再坚持其建议, 以利促进协商一致。

我们把这一结构问题留待解决。因为现在我们将着手结构。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可以考虑保留这些段落, 但我至少认为, 如果各尊敬的代表团确实希望分别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 那么, 应略微修改一下第 38 段, 删除提及防止核战争之处, 因为它们实际上属于 B 部分, 是在第 41 段。我们看 A 节和 B 节, 它们是同一的, 而现在有机会删除对其他议程项目的提及, 只保留在这一部分涉及的议程项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好的, 谢谢波兰。首先, 我们感谢你就建议合并显示的灵活性。我们在上次会议上看到, 成员国提交了文件, 明确提到这两个项目。总之, 如果在正式会议上有任何建议, 可以解决实质性问题, 帮助避免所有这些无疑将导致资源支出的重复文本留下的印象, 我没有任何问题, 只要能够尊重各成员国在这两个议程项目下提交文件的愿望。

我们现在注意审议各段。首先是第 36 段, 同样已经暂时通过。波兰曾有一个建议, 但现在表明了其灵活性。

我们转向第 37 段。这里已有一个建议, 基本上是两个建议, 由南非提出。首先, 他们表示,

(以英语继续发言)

波兰的建议如下：“在本议程项目下，向裁谈会提交了下列文件。”

南非的建议是在第 37 和第 40 段载入一份清单，列明提及这一具体议程项目的文件。

另一个选择是避免合并 A 节和 B 节，载入一份文件清单和提及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开头语，避免同一份清单两次出现在文件中。

现在开始审议这一问题的发言。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可以忽略波兰对第 37 和第 38 段的修改意见，因为现在我们不坚持合并这两段。因此，没有必要将“该议程项目”改为“这些议程项目”。保持原状即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那么，我们可以保持提交时的第 37 段不变。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当然。我的发言不是要谈论我们正在审议的开头语，而是确认我们正在斟酌原始版本——只是个技术问题。在上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要求在第 37 和第 40 段的文件清单中列入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文件，涉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据秘书处称，该文件以文号 CD/1916 分发。我很抱歉没有书面提交这一请求，但据我的理解，秘书处掌握全部技术资料。我想请求与日本的文件一样，在下一个版本中注明正确的数字和日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我要重申在上次会议上所说过的——任何提交裁谈会因此有正式文号的文件，都将列入清单，只要提交文件的国家希望它出现在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也就是说，在提交文件时，如果有关国家在信函中明确表示它们希望在特定议程项目下对该文件进行审议，文件就会出现在那里。我认为代表团无须特意强调这一点，因为正如你所指出，对此上次会议已经商定，主席也作出了确认。总之，商定意见表示将修正你提到的清单。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有些迟缓才谈到这一点，但我不希望在记录上显示我很赞同波兰关于合并这两部分的最初建议。波兰代表已经大度地说，他的国家对此保持灵活态度，但是当我再次浏览，我想我们的读者，他们可能会看这个，发现这两个实际上是一回事。我们所有人都知道，我们编写的东西，外界很难理解，但我认为我们不能走向极端，使外界很难了解我们试图做些什么。当人们看到此类相同的文本，他们确实需要，我得说，教条主义的放大镜，才能理解为什么不可能干脆把两个议程项目写入标题，在一节中涵盖这两个项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德国代表团很有逻辑性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秘鲁、德国和所有对报告格式表达关切的代表团显示的灵活态度，因为报告格式本可以更为合理，但我倾向尊重去年裁谈会的不合理之处，避免去讨论格式，集中精力去处理我们尚未达成一致的实质性问题。

因此，我认为第 37 段获得批准，并按照南非代表团的建议作了修正，这使它更为清楚，因为此处的清单行文如下：

(以英语继续发言)

“在本项目下向裁谈会提交了下列文件”，显然，各成员国在提交正式文件时，希望提及这一特定项目。

有没有其他评论意见？我可否认为裁谈会希望通过第 37 段？

就这样决定。

这里与第 38 段有些关联，巴基斯坦提出了增补。与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也有关联，但巴基斯坦建议的内容并没有插入，是不是这样的？在哪里呢？是第 41 段吗？谁有巴基斯坦建议的准确文字？我们是否同意巴基斯坦修正的第 38 段？有没有反对意见？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这就回到了很多段之前我提出的问题——而我们一遍又一遍地不断重复同样的事情。我不同意这个。这完全没有意义，而且让我们看起来很糟糕。但愿不会有人抓起这份报告，还要读上一过，但如果有人真的这样去做，那重复所有这一切实在是没有意义。

我和你一样，赞赏我们的德国和波兰同事的灵活态度，但谈到本文件的结构，它们很能说明问题。我们不过是翻来覆去地谈论这些事，总须划出一个界限。我建议就是这样吧。我们在一个地方证明了巴基斯坦的论点。糟糕的是，我们正在增加口袋议事规则，事情正是如此，但千万不要采取那个愚蠢的步骤，然后把它重复五遍。我们需要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问题在于，之所以提及巴基斯坦，是因为全会讨论涉及不同的议程项目。从政治角度来说，我理解其中的原因。我惟一可以要求的——但我不清楚报告中遇有此类情况的做法——或可加上一个脚注，说明这一行文也指巴基斯坦希望提及的其他段落。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重复同样的文字。我想我们可以理性从事，事情将不难解决。但无论如何，我希望听取巴基斯坦代表对此特殊情况的意见。先生，请你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大家知道，我不想评论美国代表团的感受，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谈及多处累赘，以及会议室之外的众人会怎样来阅读本报告。各代表团当然有权利表明看法。尊敬的德国大使也谈到这一点。我只想说，这里的大多数代表团在多边外交方面要比我经历更长。

大家知道，一个作品，应当出于协商一致，主席先生，你明白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是如何结构文件的。哪一个更重要呢，是文件的美学价值，还是支撑它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一些代表团可能认为这些文件毫无价值。好吧，它们当然可以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我们来说，这些文件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团可能觉得，我们在这里的谈判

毫无意义，它们有权持有这种看法，但我认为，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而且对本会议室大多数代表团来说，我们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团不把它当回事，那是它们的选择。这是第一点，我们要讲清楚。

第二，如果美国代表团认真看过我们的建议，他们应当看到有一位裁谈会主席是指名道姓提及的，那么，为求得一致，为什么不提及其他两位主席的姓名？我们的建议不过如此。因此，我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问题，如何就冒犯了某个代表团的语言或美学观，或如何就会给阅读报告的外界读者带来冲击。既然提及格里尼于斯先生，为什么不应提及来自智利和中国的主席？我们建议的就是这些，只为求得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为保持一致，我们只须在报告的一段中这样做，在其他段落，就不再提及古巴的亲密朋友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王群大使和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并在所有段落中都采取一致的方式。这是否能解决巴基斯坦代表关注的问题？

汗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你遵循的正是我试图采用的逻辑。我们应当尽力反映和尊重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倘若我们不能就这些看法达成一致，那么，在如何求同存异上，也自有其逻辑。人们如果认真一点，本来早早就应明白我说的道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能否同意在第 38 段提及文件的所有支持者，即加拿大的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智利的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和中国的王群大使，而在其他段落不再提及？有没有反对意见？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塔维先生(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只想表示，我理解有关的逻辑或巴基斯坦最初建议的内涵。第 38、41、44、46、48、50 和 52 段是同一的，我们确实需要在这些段落中重复提及各位主席。如果你想一段中作出适用于所有段落的提及，涉及所有三位主席，我们可以这样做。然而，我们如果要重复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那么，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提及所有这三位主席才是合情合理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能否同意只在第 38 段提及几位大使，在其他段落，即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只提及该文件，不提及主席？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这一点需要一直在此后的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都有反映，因为裁谈会没有文件，可构成第一次提及格里尼于斯大使建议的非正式会议时间表的依据。这只是加拿大主席的建议。因此在巴基斯坦列举的段落中，就需要作些编辑改动。或许我们应当说，“按照一份非正式会议时间表”，当然，这要由各成员国来决定。我只想表示一下。在主席的建议与在裁谈会文件中有据可查的此后行动之间，存在某种性质上的不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原因就在于此。一种想法是要求删除所有的姓名, 我们则建议增列。我想, 提及这两份文件及其作者, 其实不会让文件更复杂。我请求, 如果可能的话, 裁谈会同意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能否同意增加这两位主席, 把他们都放在同一段中, 不再重复?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这不是建议, 只是一个想法。

提出倡议, 帮助我们进行辩论的各位主席, 即加拿大、智利和中国的大使, 已经在报告草案第 20 段中提及, 并提及相应的文件: 加拿大, CD/PV.1198 号文件; 智利, CD/WP.564 号文件; 中国, CD/1907 号文件。没有必要在每一段中都提及。

在文件其他部分, 我们可以提及这些文件的文号, 不再提及作者。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根据我们的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同事的意见, 以及你自己早些时候的意见, 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情况。正如我们的阿尔及利亚同事刚刚说过的, 在第 20 段中, 已经一一列出了每个人的名字。我们不是说谁的名字也不提。而按照巴基斯坦后来的建议, 我们在单独的每一节中, 都要再次重复一遍。我的建议的意思是, 我们应当选定一种方式。

如果当下的意见, 如我们还从秘书处那里听到的, 是这方面存在一些微妙的区别, 那在今后的讨论中, 我们可以把它反映出来。倘若这样做, 那么我们就可以在第 20 段中删除所有的提及。但如果各位同意, 我们没必要叠床架屋, 我们应当择一而行。

如果倾向后一部分, 如我们的巴勒斯坦同事所言, 而且秘书处也提醒我们存在微妙区别, 那么好吧, 我们如法炮制。如此一来, 我们就没必要在整个第 20 段也这样做。因此, 我的建议是将之从第 20 段中删掉。我的意思就是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样, 我请德国代表团发言。无论如何, 我的建议如下。让我们听听各位代表怎样说。再给秘书处一些时间加以评估, 然后, 建议我们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但我们不妨听听尊敬的德国或荷兰同事的发言, 他们的经验可帮助我们迅速解决问题。请大使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请巴基斯坦代表放心, 我对此项工作是很认真的, 因为他似乎暗示我并非如此。我确实是认真对待的。

第二, 我们的工作体现这里的协商一致当然很重要, 但与此同时, 我认为, 我们其实应当使此类文件尽可能具有可读性, 而且不应当将它们变成一件玄虚的事情。人们翻来覆去阅读这些重复的段落, 我想确实会产生荒谬感, 我不得不这样说。顺便说一句, 这还破费钱财, 因为都是些印刷材料。

但现在说些实际的……存在某种共识, 即我们应该分别处理各个议程项目, 而不是将它们合并。在此问题上, 我想我会说, 我们只表示——在第 36 段后, 同样适用于其他各节——“在一般性辩论期间,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

的立场”是不够的。人们可以简单地添加，按照时间表，在某日和某日就某个议程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因为这是我们需要的惟一信息。除此之外，它就是可怕的重复，而我们什么也没有失去，因为它是前面所提到的，就在一分钟前，在某位主席主持下决定的。我们来这里的目的，不过是报告一下针对各个议程项目做了什么，就此目的而言，只需说明我们举行了公开的全会辩论，接着还在某日就此具体议程项目进行了非正式会议，也就足够了。我想这确实是足够了，还将大大缩短报告的篇幅，而不是添加种种不必要的内容让它膨胀起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德国的特别建议似乎很有趣。这一句还有其他选择，提及进行讨论的日期。当时谁担任主席是很清楚的。我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列入主席的姓名。或许最简单的办法是将第一句更改为：

(以英语继续发言)

“按照主席建议的非正式会议时间表……”，而每个人都知道当时是谁在担任主席。如此我们就不必提及任何人的姓名，因为在第 20 段中，我们已经一目了然。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 (以英语发言):** 我不想延长这一辩论，但我觉得，正如尊敬的德国大使刚才所言，应当对文本的可读性给予一些考虑。我的意思是，照现在的样子，读起来不会很有趣，不过，本机构或其他多边机构的文件，耐读的东西确实也不多。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尽力，至少使之尽量还能让人接受。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你建议，例如，详尽列明我们据以开展工作的参考文件和建议，然后，在你列举的此后的段落，如第 44、45、48、50 和 52 段中，一般性地提及这份清单，可能是个很好的路数。

或许我的如下建议还有点微薄的价值，即在那些段落中，我们重提第 38 段，即，“按照第 38 段提及的时间表”，或大意如此的一些话，或许就以某种形式涵盖了提交我们据以在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时间表的所有主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来摘要总结一下。事情似乎很清楚，关于本段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分歧。最基本的关切是，应当遵守这样一个原则，即如果提及某位主席，则为求得一致，也应提及在该段中反映出来的其他主席。不去指名道姓地提及任何一位主席，并没有什么困难。与此同时，对秘书处来说，具有很大挑战性的事，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不提及任何主席，同时从裁谈会的实践和工作方法的角度来说，保持明白无误，履行我们的职责。然后，我们将对秘书处投信任票，相信它与主席一道，将尽力解决这个似乎形式大于内容的问题。我认为我们不应花更多的时间来讨论这个话题。

我建议我们把在第 38 段中采用的方法适用于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

**波诺马若夫先生(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我们似乎非常接近就这一议程项目达成共识。然而，关于第 38 段的措辞，我想提请秘书处注意，在提及 CD/1907 号文件以及议程项目 1 和 2 后，只出现了“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

事项”一句，没有议程项目 1 的标题。我认为这是一个简单的技术性遗漏，在此情况下，因为这些项目在文中前面提到过，我们可以简单地保持议程项目的序号，删除议程项目 2 的标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很好，我们赞赏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第 38 段发言？我来回顾一下，我们决定找到一种方法，使我们能够避免提及今年任何主席的名字，但保留提及有关文件和裁谈会所完成工作的文字。我们听到了一些建议，包括德国大使的建议，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问题。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保持一致性，使用相同的方法，避免作出任何提及。如果最终不能以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我们将回到每次多边会议惯用的方式，即反反复复地讨论，促进达成共识。

我们现在处理第 39 段，该段已经暂时通过。关于第 40 段，我们再度看到文件清单，这里涉及日本，我猜想阿根廷代表所说的同样适用于此处，但我再次重申，秘书处将作出各项必要更正，以确保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正式文件都列入清单中。

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该第 40 段发言，据我认为该段在上述条件下可以获得通过？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检验一下即可。它涉及易读性，以及压缩和保留。

第 37 段和第 40 段中清单载有同样的文件，就此而言，我们能否有一种简短的说法？我们可以说，“第……页上的特定文件清单”，不管是第几页吧，“同样适用于此处”，或使第 37(a)段等处的同一文件清单同样适用于此处。这将节省近乎一页半，涉及至少联合国六种语文的翻译工作。

如果还有其他不在第 37 段内的增补，请务必列出来，但多少让它读起来更顺畅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特别是，如果行文可以大体如下，即“第 37 段中的文件清单也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主席并无反对意见。我相信秘书处可以找到一种办法，避免列入另一个清单。当然，它看来似乎是不必要的，实际上让读者在同一份文件中再读一遍同样的清单，也有些莫名其妙，如果可以找到更合理的解决办法。

有没有哪个代表团反对这样来处理第 40 段？无论如何，秘书处会提交行文建议，一旦落实到字面上，我们即可着手批准。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理解我们的联合国同事的建议，这就是为什么在最近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建议干脆删除第 40 段对有关文件的提及，首先，因为这些文件已经在第 37 段中提及，其次，因为并非所有这些文件都涉及核裁军。

不过，由于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该两个议程项目下提交这些文件，我们接受了有关共识，但我们认为，删除第 40 段提及这些文件之处，只是间接地提到它们，以提高报告的质量，或许是个不错的想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那么，让我们等待秘书处提交新的行文，再来对该文件进行下一次审读。

吉尔先生(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进行的辩论是在重复我们早些时候的辩论，我只想说明，我们可以设法缩短对文件的提及，或许不标出题目，只提文号 and 日期。为什么把它们列在本项目下，是有原因的，原因即在于提交这些文件的代表团要求把它们列在此处。

另外，我们有一系列理由，说明为什么是这两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并采取这种务实的手段，两次提到这些文件。我不希望拖长我们的最后一次辩论，但这方面有它的原因，我们之中有些人，在本会议室呆的时间足够长，他们很清楚这些原因。我不想详细列举这些原因，但如果想缩短对这些文件的提及，也许我们可以考虑拿掉标题，但保留文号和日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好的，印度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去除文件的标题，注明每个文件的文号和提交日期。我想这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维护了提交文件的国家拥有的权利，即在报告中和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及提交者。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质疑是否有必要来保障这一权利。我相信，印度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具体说来，将在本段中载入一份清单，标出向秘书处所提交文件的文号和日期，但不显示已经在第 37 段中列出的标题。

对以这种方式处理第 40 段，有没有任何异议？如果没有，该建议获得通过。

我们现在来看第 41 段。

阿塔维先生(埃及) (以英语发言)：只想问一下，南非代表建议在本议程项目下插入的修正案是否也不适用于第 40 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你说的不错。我认为它的行文确实应与第 37 段保持一致。你说的不错。感谢你帮助作出澄清。那么，埃及代表团作出这番正确并得到本会议接受的澄清后，我们来看第 41 段。我是说，据我的理解，第 41 段基本上包括巴基斯坦的建议。我们已经说过，我们会寻找一种办法来解决它。对第 41 段，是否还有任何其他问题或意见？

波诺马若夫先生(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我想对第 38 段包含 CD/1907 号文件的部分提出修正，并对第 41 段采取同样方式：在提及 CD/1907 号文件时，略去议程项目 1 和 2 的标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须进行一些咨询。你能重复一下你的建议吗？

波诺马若夫先生(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第 38 段，我强调，在提及 CD/1907 号文件后，只显示了议程项目 2 的标题——“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没有议程项目 1 的标题。为简化案文，我建议去除标题，只留下文号。在这一点上，我想，对第 41 段，我们可以采用同样的逻辑，在提及 CD/1907 号文件时，只保留项目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很好，我想我现在明白了。大致是对第 41 段采用你建议对第 38 段采用的同样方法，避免标出议程项目的完整标题。我相信秘书处注意到了关于第 38 段的这个建议，因此我认为应该不会有什么异议。如果没有人表示其他意见，你对第 41 段的建议得到接受。

对第 41 段，有没有任何问题？好吧，那么，我们的理解是，应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适应若干段落，从第 38、41 和 42 段到此后段落，而秘书处将向我们展示这种办法，基于这一理解，我认为第 41 段尚未通过。待我们有了建议的解决办法，再来通过它，但须注意，这里不会有重大问题。第 42 段暂时得到同意。关于第 43 段，我们看到南非的建议，它将适用于所有有关段落，只要其中含有在特定议程项目下所提交文件的清单。我不认为这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就第 43 段发言？这样的话，第 43 段通过。第 44 段基本上是同样的问题，即如何在文件中提及在不同阶段担任主席的各位尊敬的大使。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第 43 段，我们是按面前的行文通过的，还是同意删去“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语，修改为“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应在提及文件清单的所有段落中使用完全相同的开头语，我们需要商定如何着手去做。我想第 37 段读为“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我的建议是使用同样的语言，因为我认为它最准确地反映了每个人的倾向。

我们得让口译员休息一下了。在此之后，我们可以再用上几分钟，商量如何继续进行。

我向大家建议，我们现在散会。我想我们上午做了大量工作。各位是否同意下午 3 时 30 分继续开会？或许到那时，如果秘书处的朋友们拿出了 G 节，我们甚至可以审议该节。

我们下午 3 时 30 分在这里继续开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